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2000202502000003

征集人：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山东慕贤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7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	14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5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征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2-2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2000202502000003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	1	征集人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财政投资评审及预算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0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履行期满后，委托方需重新进行采购征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绿色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2〕11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等。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单位，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原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7日08时00分至2025年2月12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征集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或谈判)。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到现场开标），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前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3）本项目开标现场使用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依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原则及数量：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大于等于 19 家时，确定得分前 15 名为入围供应商；小于 15 家大于 2 家时，则按 20%淘汰率计算入围家数，且至少淘汰 1 家（计算淘汰家数时，按四舍五入的规则取整）。

2、最高限定单价：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参照《枣庄市财政投资评审聘用中介机构付费办法》（枣财投〔2013〕2 号）收费标准的 50%执行。

3、接收异议联系人及方式：（1）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市中区文化西路 118 号）：联系人：孔主任 联系方式：0632-3312751；（2）山东慕贤招标有限公司：李经理 联系方式：0632-5836333、15665207758

4、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 七、若对本次征集项目存在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地 址: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18 号

联系方式: 0632-3312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慕贤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中路 1399 号华为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 李经理 0632-5836333、15665207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经理

电 话: 0632-5836333、15665207758 sdmxzbtz@163.com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一、项目概况

征集人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财政投资评审及预算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委托其对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对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评审活动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造价咨询和服务。服务期限2年。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最高不超过15家入围供应商。

###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服务范围包括：

- （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政府专项债建设项目；
- （三）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
- （四）支出总额及年度资金需求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需开展预算评审的项目；
- （五）其他需要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及预算评审活动的项目。

服务内容包括：

- （一）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 （三）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 （四）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
- （五）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 （六）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
- （七）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 （八）其他。

服务标准：入围供应商报送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8》、财政部门有关评审工作规定。

### 三、服务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1、按照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机构内专业人员，依照行业规范，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接受征集人的监督管理，对造价咨询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2、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征集人同意。

3、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应有保密措施。

4、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入围供应商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入围供应商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入围供应商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5、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3人（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工作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工作单位须一致。根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及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社保缴纳证明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码、险种并能够在人社部门网站查询）；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一致。若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需提供人员注册网站截图及链接，开标现场进行查询复核，如所报材料与网站不一致，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

6、驻场服务、响应时间及现场工作服务要求：

（1）财政部门对造价咨询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财政部门；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工作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跟踪审计项目应长期派驻人员跟踪现场。财政部门不定期对造价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具备从业资格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或外地企业在执业过程中未使用本单位人员、未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造价咨询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任务。

(2) 办公软硬件配备，技术人员等情况满足工作需求。一般情况下安排具体项目进行评审服务时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变更服务人员时须提前向征集人备案，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总公司中标分公司开展审计业务的，技术人员配备必须为投标时投入人员。分派领取任务、对接业务、编制、审核、复核等工作全程实名制登记，出具报告签字盖章人员必须与具体工作人员一致。

(3) 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征集人（或被评审单位）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做好现场实际测量工作，编制征集人认可的详细做法，并做好量价核算工作，在保存现场测量影像资料的同时，同时保存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实地开展工作的照片资料。

(4) 接到评审委托任务后 10 个小时之内能及时到达办理承接委托事宜，12 小时内提出工作方案，确定服务人员名单。

7、成交供应商收到征集人（或被评审项目单位）报送的完整齐全的项目资料后，应严格执行下列评审要求：

(1) 做好充分的评审准备，了解拟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项目所涉及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等信息。

(2) 评审过程中应当认真记录评审日志，全面、客观、详细反映评审工作全貌，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评审工作底稿包括：评审计划、评审内容、审减（增）情况、评审发现的问题，所形成的专业判断及依据等。评审工作底稿应真实、完整地反映评审实施全过程。评审过程中如遇到资料标注不全、资料缺失及其他问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征集人，由征集人负责将所列问题提交项目单位，并将解决结果以书面形式给予反馈。

(3) 主要材料价格询价三家以上，并做好记录。

(4) 做好评审中的稽核、复核工作，内容包括：方法正确，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评审；评审依据合法、合规；工程量计算正确；费用计取等合法、合理、准确；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合理准确；

(5) 完成评审工作底稿，出具初审意见（评审工作底稿要完整全面地反映评审实施全过程）；做好评审结果（初审结果及之后每次调整结果）的三级复核工作，未经三级复核的评审结果不得发给征集人。评审结果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

(6) 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私自出具控制价、进度、结（决）算报告等代表造价咨询单位意见的相关资料；

(7) 未经征集人把关，不得擅自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公开评审情况；

(8) 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并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对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负责保全、保密；

(10) 凡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评审结果公正的，予以回避；

(11) 自觉接受征集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其他合法要求。

8、成交供应商组建的评审小组应独立开展工作，不得私自联系或留联系方式给被评审（或审核）单位。实地踏勘、现场取证、交换意见、协调争议等需要被审核单位配合的重要事项，应向征集人提出申请，由征集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牵头组织。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审核结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报告。评审中发现被评审单位具有违法违纪问题或与被评审单位存在争议时，应及时向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书面报告。

9、建立健全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部复核稽核制度与机制。

10、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征集人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征集人予以报告，并书面说明原因。

11、服务时限：接受委托的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委托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工程概、预、结算审查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入围供应商对工程概算及工程预算的审查报告出具时限，服务时限：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评审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1) 一般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不超过 7 日；

(2) 大中型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不超过 15 日；

(3) 特大型项目或特别复杂项目，可以适当延长评审期限，最长不超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规定。

以下情形不计入评审期限：补充送审资料，进行现场勘察、检验、检测和鉴定，组织专家论证，组织评审数据核对等。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长时间的，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

12、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13、未经征集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不得就评审情况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私自接触。

14、在评审工作中，严禁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索贿、受贿、报销票据，不得接受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邀请，参加其提供的宴会、旅游、娱乐等活动。

15、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质量达不到评审要求或在评审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或超过评审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按照考核结果征集人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16、验收标准：按照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规定进行验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达到征集人要求。

#### 四、付费依据及最高限定单价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财政评审的部门承担支付造价咨询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枣庄市财政投资评审聘用中介机构付费办法》（枣财投〔2013〕2号）收费标准的50%执行，具体咨询费用在第二阶段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由原工程造价编制单位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参照《山东省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的规定执行。

#### 五、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原则及数量

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信誉、类似业绩、人员技术力量、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确定最终入围单位。

依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原则及数量：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大于等于19家时，确定得分前15名为入围供应商；小于15家大于2家时，则按20%淘汰率计算入围家数，且至少淘汰1家（计算淘汰家数时，按四舍五入的规则取整）。

#### 六、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机构的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规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进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造价机构执业质量、用户回馈，社会影响等采用科学有效的机制，采用顺序轮候、直接选定、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

#### 七、动态管理考核

对供应商的考核采用动态管理的办法，项目考核和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的内容包括：评审质量、报告质量、服务水平、人员技术力量配备、办公条件、项目单位评议、工作纪律、工作创新等方面。一项目一考核，每半年综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选用分派评审任务的依据（考核评分表附后）。

#### 八、制度建设要求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培训管理制度、工作

纪律、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制度、回避制度、财务制度、复核制度、保密制度、风险防控、廉洁自律、内控管理制度等。

#### 九、反馈评价机制、清退和补充规则

1、本项目确定入围结果后，征集人将视情况组织人员对供应商办公场所、设备设施、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情况、服务承诺等响应承诺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发现供应商存在以上方面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予以清退：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征集人有权暂停或清退入围供应商资格：

(1) 没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提供中介服务的过程或结果存在重大差错的暂停选用资格；

(2) 将委托服务任务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暂停选用资格；

(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入围供应商不再具备框架协议采购时投标文件明确的办公条件、专业技术力量的暂停选用资格；

(4) 不讲究工作方式，态度恶劣，服务意识淡薄，项目单位反馈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选用资格；

(5) 无正当理由拒接业务累计超过2次的，取消选用资格；

(6) 发现存在违反工作纪律、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收取审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收受礼金，违规干预项目施工、材料供应，存在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选用资格；

(7) 被各级纪（监）委，住建、审计等部门警告或通报批评等处理或处罚的，按处理意见书办理；

(8) 其他暂不适宜继续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

4、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5、建立反馈和评价机制，在协议期内由征集人和项目单位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反馈和评价，作为第二阶段选用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项目进行审计、巡视或稽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征集人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7、加强对咨询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建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和“黑名单”制。对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咨询成果进行考核，如发现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延时、误差率过高及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通过扣减委托咨询费、取消其入围资格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黑名单”制。解除合同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再参与市中区财政投资委托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价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

- (1) 转包、非法分包采购合同的；
- (2) 与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3) 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
- (4) 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隐瞒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
- (6) 违反评审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 一、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二、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规定，本次评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进行。

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各项分值取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响应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评标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 评标委员会组长确定，负责组织评审活动；

4. 评委进行独立评审，并按要求必须提交评审依据；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每个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复核，有差错或不合理的，提醒评委进行修正，评委拒绝修正的，提交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并记入评审记录内。情节严重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评审情况的汇总工作。

7. 评标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8.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 四、计分要求

1、“近年来”及“2022 年以来”均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

2、供应商必须保证证件等的真实合法性：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一经发现造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同时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判定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地政府

采购市场参与投标且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拟成交单位发现造假，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7号）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计划（2024-202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2〕11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价格不参与评审，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优惠。

## 五、定标

### 1. 第一阶段定标原则

1.1 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最高确定15家入围供应商。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大于等于19家时，确定得分前15名为入围供应商；小于15家大于2家时，则按20%淘汰率计算入围家数，且至少淘汰1家（计算淘汰家数时，按四舍五入的规则取整）。当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2家时，该项目流标，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征集。

2. 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进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造价机构执业质量、用户回馈、社会影响等采用科学有效的机制，采用顺序轮候、直接选定、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

## 六、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10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原件扫描件：①造价咨询报告书（控制价报告或进度报告或结算报告）②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采用框架协议入围方式的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书和委托书（委派函等）；报告书可只上传签字盖章的关键页。如响应文件中上述材料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2）业绩以出具的报告书时间为准，同一个委托或委派项目有多个报告书的，以最后一份报告书日期为准；同一个委托或委派项目有多个报告书的只算一项业绩。</p>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6分）	<p>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主审的项目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原件扫描件：①造价咨询报告或定案单②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报告书可只上传签字盖章的关键页。如响应文件中上述材料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2）业绩以出具的报告书时间为准，同一个委托或委派项目有多个报告书的，以最后一份报告书日期为准；同一个委托或委派项目有多个报告书的只算一项业绩。（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项目时，不重复计分。</p>
	组织架构及项目团队配备（14分）	<p>人员配备及分工方案</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丰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充足（配备土建、安装等各专业造价师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方案非常合</p>

		<p>理，责任划分细致的得 14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该项内容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完善在 14 分基础上减 1 分，该项分值减完为止。缺项得零分。</p> <p>注：1) 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及上述人员开标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并可查询（外地企业若在枣庄有分支机构的可提供分支机构的人员证书、身份证及本单位分支机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须将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配备必须是供应商投入到项目中的人员，尤其是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造价师，若为外地企业中标后，征集人若发现配备人员与到场人员不一致，按提供虚假处理，终止其合同。</p> <p>2) 上述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与原件相一致的扫描件为准。</p>
<p>技术部分(70) 分</p>	<p>服务方案 (15 分)</p>	<p>供应商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复核制度等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以及承诺对提交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执行质量三级复核制度的得 15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该项内容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完善在 15 分基础上减 1 分，该项分值减完为止。缺项得零分。</p>
	<p>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p>	<p>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不仅限于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回避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善、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的得 10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该项内容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p>

		满分，每有一处不完善在 10 分基础上减 1 分，该项分值减完为止。缺项得零分。
	质量控制制度及保障措施（10 分）	供应商的工作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控制制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且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该项内容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完善在 10 分基础上减 1 分，该项分值减完为止。缺项得零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等（10 分）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全面完善、有针对性、工作任务及其重点、难点、风险分析合理符合实际，解决、控制措施切实可行，针对不确定因素制定详细、合理的措施及预案的得 10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该项内容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完善在 10 分基础上减 1 分，该项分值减完为止。缺项得零分。
	服务响应时限承诺、编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的服务期限承诺、进度计划安排情况等（10 分）	服务响应时限承诺（提供各阶段时间（如作出响应的时限、赶赴现场的时限等））、编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的服务期限承诺、进度计划安排情况，服务响应及时有效、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该项内容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完善在 10 分基础上减 1 分，该项分值减完为止。缺项得零分。
	廉洁职业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及工作纪律（7 分）	廉洁职业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完善、详细、切合实际、保密安全责任明确，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的得 7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该项内容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完善在 7 分基础上减 1 分，该项分值减完为止。缺项得零分。
	拟派团队的办公场所、办	1. 根据供应商在枣庄市区域范围内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情况进行评价：

	<p>公设施、通勤工具配备 (8分)</p>	<p>(1) 如固定办公场所是供应商自有房屋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p> <p>(2) 如固定办公场所是国内供应商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p> <p>(3) 未在枣庄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的单位，可提供以下内容的承诺或证明，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包含：①收到入围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枣庄市区域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②企业不在本地设立场所的需提供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相关证明（同时注明办公设备、人员安排等配备情况）缺少内容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p> <p>满足上述三条内容之一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经审查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hr/> <p>2. 根据供应商拟派团队的办公设施、通勤工具配备情况进行评价：</p> <p>(1) 办公设备如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机网络、通勤工具等配备情况，分别从配置的数量、配置情况进行描述或说明；(2) 拟用的工程计价、算量软件配置情况。上述内容每1项满分为3分。</p> <p>注：办公设备、软件配备等内容每有一处不完善的减0.5分，减完为止，未阐述的得0分。软件须明确锁号，须包含山东省现行定额模块（提供截图），否则该项得0分。</p>
--	----------------------------	--

备注：

1、投标中所有涉及的证书、合同等加分项目扫描件必须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入围供应商的所有业绩概况将在成交后进行网上公示，若涉及商业机密无法公示的，

无需提供，不进行加分。

3、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4、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 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可以放在响应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
2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3	征集人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4	征集内容	本项目征集内容为“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
5	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山东省相关规定标准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6	框架协议期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单位，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原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9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1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规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进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造价机构执业质量、用户回馈，社会影响等采用科学有效的机制，采用顺序轮候、直接

		选定、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
11	本项目的对应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1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
14	征集预备会	不举行
15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6	质疑接收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632-5836333、15665207758 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府前东路 53 号
17	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前期准备： ①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且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zaozhuang.gov.cn/">http://ggzy.zaozhuang.gov.cn/</a> ）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及时了解相关不见面开标操作程序及事宜。 ②开标设备需具备条件： ▲软件要求：必须使用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

		<p>业机构安装)。</p> <p>▲使用 windows10 或 win7 操作系统。</p> <p>▲正确安装 CA 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提供安装)。</p> <p>▲硬件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 4G 及以上,显示分辨率 1080P。独立带宽稳定 50M 以上,配备备用网络。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p> <p>▲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点技术咨询电话 0632-3168023。</p> <p>(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gzy.zaozhuang.gov.cn/">http://ggzy.zaozhuang.gov.cn/</a>)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p> <p>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电脑,并保证网络顺畅、系统能正常操作,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全程负责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唱标内容的确认、异议的提出、签章、线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无效。</p>
18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将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审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p>

		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1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1.2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

1.3 框架协议期：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2.2 “供应商”系指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慕贤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代理人”系指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5 “投标”系指对于征集文件的征集响应。

2.6 “投标文件”系指对于征集文件的征集响应文件。

#### 3. 资格审查资料：

请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中上传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以上(1) — (7)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不予以认可）并加盖公章须制作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其中信用记录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可以放在响应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信息公告媒体

5.1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均在该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 B 征集文件

#### 6. 征集文件

6.1 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为保证征集的公平性，若征集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供应商核实后，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请求、理由及事实证据材料。

6.4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可用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答（包括网上公告形式）。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网上公告形式通告潜在供应商。

6.5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征集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因6.4条款或6.5条款做出实质性澄清或修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顺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

### C 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制作

8.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8.2 响应文件必须清晰、可辨，由于扫描、缩页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视情自行编制。

8.4 制作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7 项 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8.5 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版响应文件：系统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须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递交；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

8.6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

8.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只需系统中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投标设备等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建议在确认响应文件定稿后及时上传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
- (2) 投标函（见附件2）；
- (3)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3）；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5）及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见附件5.1）

- (6) 营业执照副本；
- (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6）；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件7）；
- (10) 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1)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见附件8）；
- (12) 信用记录声明（见附件9）；
- (13) 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见附件10）；
- (14)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1）；
- (15)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附件13）；
- (17)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4）；
- (18)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技术文件

- (1) 技术及服务内容（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开标一览表。

9.2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数据与响应文件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数据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签署及规定

10.1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1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1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E 开标及评标

###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锁现场或异地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开启。供应商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并确保系统能正常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13.2 如开标时供应商未提供 CA 证书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本，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因此，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将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版（必须加盖公章并且内容与系统上传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发送至 [sdmxzbztz@163.com](mailto:sdmxzbztz@163.com)，并电话告知 0632-5836333、15665207758，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开标时，电子版报价文件在供应商开标现场解密后自动唱标。

### 1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 (3) 宣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供应商名称、递交状态、文件状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6) 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 (7) 系统公开唱标
- (8)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如有异议请提出，由记录人在交易系统上做出记录（能当场解答的应当当场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应告知异议人）：

（9）开标结束。

（10）采购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通信畅通。须供应商澄清的，供应商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

##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未按公开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加密的；
- （3）不具备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未全部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评标

### 16.1 组建评审小组

16.1.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是在征集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4人及征集人代表1人组成。

1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征集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6.2 评审准备

#### 16.2.1 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2 推选评审小组主任

评审小组应推选一名评审小组组长，负责主持评审会议。

#### 16.2.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征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等，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未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征集

文件、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1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16.3.1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6.3.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规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进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造价机构执业质量、用户回馈，社会影响等采用科学有效的机制，采用顺序轮候、直接选定、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1)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征集公告资格要求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

1)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征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存在不允许修正的计算错误：

D. 响应文件未按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E.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不符合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F. 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G. 响应文件出现征集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征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情形：

H. 不符合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对价格错误,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1 响应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按不利于供应商作出认定。

17.2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18.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将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澄清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就要求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并签章,相关答复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8.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当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关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进程,查阅相关信息,及时作出响应。

19. 比较及评价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征集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9.2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开标之后,直到评标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F 授予合同

### 21. 确定入围供应商

21.1 入围供应商的选定规则和数量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规定。

21.2 评标结果公告。征集人在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 入围通知

22.1 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2.1.1 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以每年2000元的代理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开户名称：山东慕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账 号：808133101421004101

22.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 签订框架协议

23.1 中标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3.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G 风险监督

### 24. 廉洁自律规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24.2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

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6. 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地址：市中区文化西路118号

联系人：孔主任 联系方式：0632-33127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慕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府前东路53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0632-5836333、15665207758

26.2 质疑书格式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提供。

## 26.3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地址：市中区文化西路118号

联系方式：0632-3316440

26.4 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26.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方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项目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法律、规章，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 一、框架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征集文件
- 2、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 3、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入围通知书
- 5、本协议附件

#### 二、适用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

#### 三、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无

#### 五、协议价格

入围供应商入围本项目的协议价格为\_\_\_\_\_元。

#### 六、资金支付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和条件：\_\_\_\_\_

#### 七、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_\_\_\_\_年有效。

#### 八、反馈评价机制、清退和补充规则

1、本项目确定入围结果后，征集人将视情况组织人员对供应商办公场所、设备设施、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情况、服务承诺等响应承诺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发现供应商存在以上方面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予以清退：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征集人有权暂停或清退入围供应商资格：

(1) 没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提供中介服务的过程或结果存在重大差错的暂停选用资格；

(2) 将委托服务任务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暂停选用资格；

(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入围供应商不再具备框架协议采购时投标文件明确的办公条件、专业技术力量的暂停选用资格；

(4) 不讲究工作方式，态度恶劣，服务意识淡薄，项目单位反馈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选用资格；

(5) 无正当理由拒接业务累计超过2次的，取消选用资格；

(6) 发现存在违反工作纪律、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收取审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收受礼金，违规干预项目施工、材料供应，存在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选用资格；

(7) 被各级纪（监）委，住建、审计等部门警告或通报批评等处理或处罚的，按处理意见书办理；

(8) 其他暂不适宜继续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

4、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5、建立反馈和评价机制，在协议期内由征集人和项目单位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反馈和评价，作为第二阶段选用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项目进行审计、巡视或稽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征集人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7、加强对咨询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建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和“黑名单”制。对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咨询成果进行考核，如发现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

价、延时、误差率过高及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通过扣减委托咨询费、取消其入围资格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黑名单”制。解除合同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再参与市中区财政投资委托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价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

- (1) 转包、非法分包采购合同的；
- (2) 与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3) 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
- (4) 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隐瞒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
- (6) 违反评审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入围供应商协议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和征集人反馈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2. 协调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的采购纠纷，受理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违反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的申诉，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行为进行纠正、调整；

3.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5. 负责公开发布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保证签署本协议以及提供入围技术服务的行为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侵害，同时保证征集人或服务对象使用入围技术服务或接受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权益追索，该权益侵害或追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不正当竞争规定、侵犯知识产权、构成对第三方合同违约等；

3. 有权拒绝甲方及征集人提出的除征集文件规定、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 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5. 按照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及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等为征集人提供服务，严

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6. 保证提供给征集人的服务完全符合或高于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需求；

7. 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征集人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框架协议履约服务的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 十一、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规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进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造价机构执业质量、用户回馈，社会影响等采用科学有效的机制，采用顺序轮候、直接选定、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

#### 十二、委托协议和委托代理商名单

委托代理商名单及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 十三、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协议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5、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6、本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7、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五、违约责任

1、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若入围供应商未如期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入围供应商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征集人有权直接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违约通知书，入围供应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征集过程、协议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征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九、协议保存

本协议一式伍份，征集人贰份，入围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征集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入围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征集文件冲突）

# 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供应商）：

征集人（甲方）所需的\_\_\_\_\_（入围服务名称）与\_\_\_\_\_入围供应商（乙方）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四）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五）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六）入围通知书
- （七）本合同及附件

### 二、服务内容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四、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 五、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六、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交付地点：\_\_\_\_\_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具体违约责任由征集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其他约定

- 1、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2、本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 3、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征  
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 投标函

（征集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入围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7. 我方若未成为入围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同意/不同意) 执行征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标准	
框架协议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公开征集文件响应程度	
备注	

注: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填写 0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山东慕贤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 须出具此格式一致的证明书, 要求填写内容必须全面、真实、完整。
2. 法定代表人证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慕贤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山东慕贤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格式一致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填写内容必须全面、真实、完整。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安全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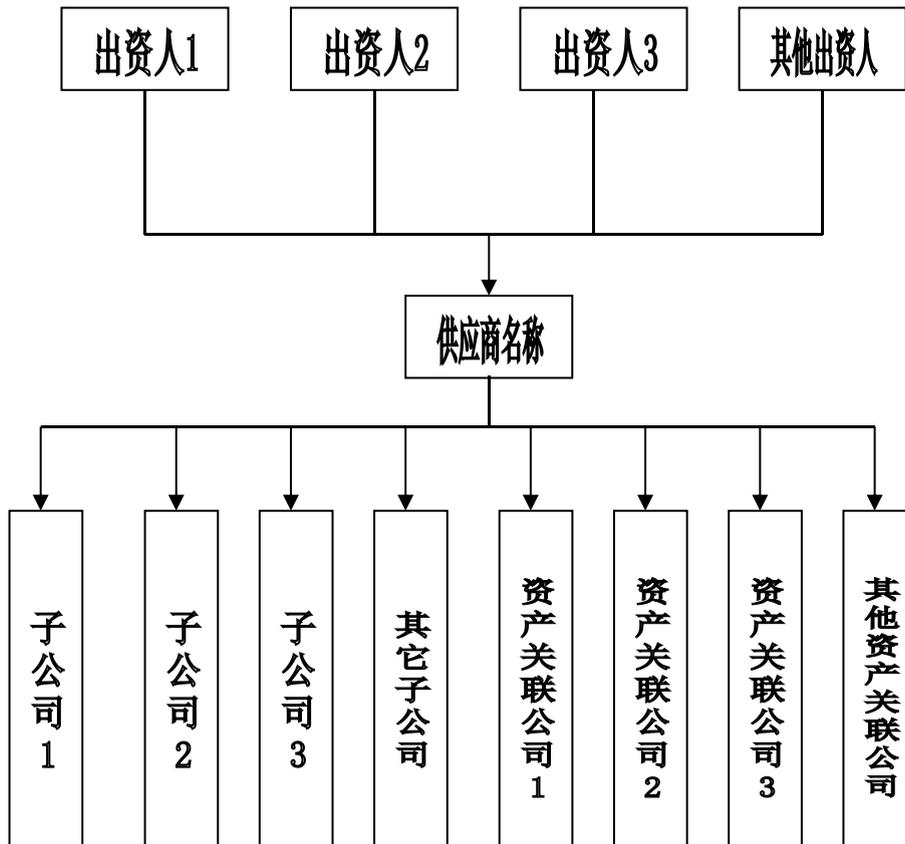
- 注：1、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3、供应商应主动披露。如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则供应商应填写“无”。

附件 5.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附件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征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 )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征集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报价（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9:

信用记录声明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后附。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2: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出现空项，不需要或者无相应数据的可填写“无”或“无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4:

###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5: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及服务内容自行编制

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和资料

考核评分表参考模板，以考核时内容为准

### 框架协议造价咨询机构项目考核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机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事项	扣分	得分
执行情况 (20分)	人员配备情况，实名工作制执行情况，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发现一人扣1分。	5			
	限时工作制执行情况，每拖后一天扣1分。	5			
	不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工作态度不端正、不认真、不积极，未严格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发现一次扣1分。	5			
	没按要求收集、整理、送达、传递各类评审资料的，发现一次扣1分。	5			
咨询过程 质量 (50分)	复核金额较造价金额误差率超10%的此项得分为0，超3%的扣10分，超1%的扣5分，低于1%的不扣分。	20			
	工程量计算错误、漏量、重复算量，每项扣1分。	10			
	造价依据不准确、执行清单价、定额套项、取费不正确，材料定价依据不充分的，或存在清单漏项的，每项扣1分。	10			
	工作底稿不详细、三级复核执行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完善、现场踏勘不到位、与设计图纸不一致、审核不规范的每项(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不协助业主单位调查材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材料询价记录不完整情况的，发现一次扣2分。	5			
咨询成果 质量 (20分)	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字迹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5			

	项目概况表述不全，造价依据论述不充分，编制说明不详尽的，每项扣1分。	5			
	成果报告书所附资料不完整，不正确，每一项扣1分。	5			
	单位盖章、造价复核人员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5			
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10分)	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局业务科室反馈意见，收到差评意见，每一条扣2分。	10			
合 计		100			

考核人：